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7號

原告 黃素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所補正之訴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內訴之聲明僅記載部分請求原因事實，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，或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等），此部分之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又原告於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僅於訴訟標的金額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如給付聲明（即訴訟標的金額）確為2,600,000元，則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方美雲